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扬芯片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杰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

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